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辉阳、张辉、杨建兴、柳吉弟、洪艳蓉、李成言、李宗义七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孟丽、李源二人现场参加，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5年三季度度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

经营数据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2025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